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9]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二次報告書[10]中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11]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二次報告書[12]中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一(二十三)．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A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A. V. Zakharov；

二．宣佈 Mr. Zakharov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John I. M. Rhodes,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Mr. Abele Zodda；

二．宣佈 Mr. Rhodes、Mr. Silveira da Mota 及 Mr. Zodda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Fakhreddine Mohamed,

Mr. Théodore Idzumbuir；

二．宣佈 Mr. Fakhreddine 及 Mr. Idzumbuir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會費委員會成員如下：Mr. Amjad ALI（巴基斯坦）、Mr. Raymond T. BOWMAN（美利堅合衆國）、Mr. FAKHREDDINE Mohamed（蘇丹）、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秘魯）、Mr. Théodore IDZUMBUIR（剛果民主共和國）、Mr. F. Nouredin KIA（伊朗）、Mr. Stanislaw RACZKOWSKI（波蘭）、Mr. John I. M. RHODES（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巴西）、Mr. Maurice VIAUD（法蘭西）、Mr. A. V. ZAKHAR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 Mr. Abele ZODDA（義大利）。

二三九〇(二十三)．擴大會費委員會：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之決議案十四(一)，其中規定會費委員會之委員爲十人，

[9]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 D (A/7206/Add.4 and Corr.1)。

[10]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7219，第二十一段及第二十二段。

[11] 同上，補編第六號 E (A/7206/Add.5 and Corr.1)。

[12]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7219，第二十三段及第二十四段。

鑒於自該決議案通過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已大爲增加，且會費委員會現有委員中未有非洲會員國之任何國民，

復鑒於會費委員會之組織應計及代表廣大地域之原則，

一．決定會費委員會委員自十人增至十二人；

二．決定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正如下，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大會應設置會費委員會，委員十二人，由專家擔任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七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八(二十三)．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八會計年度：

一．將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三A(二十二)所核撥之經費一四〇，四三〇，九五〇美元增加一，三五六，八〇〇美元如下：

款次		決議案二三六三A(二十二)核撥數額	增加(減少)	訂正經費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270,700	—	1,270,700
二．	特別會議	2,937,100	(551,800)	2,385,300
	第一編共計	4,207,800	(551,800)	3,656,000
	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59,420,800	1,102,200	60,523,000
四．	一般人事費	13,769,000	219,000	13,988,000
五．	職員旅費	2,182,500	46,000	2,228,5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25,000	5,000	130,000
	第二編共計	75,497,300	1,372,200	76,869,500
	第三編．房舍、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861,200	(33,000)	4,828,200
八．	永久設備	605,500	170,400	775,9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4,135,000	96,500	4,231,500
十．	總務費	5,627,000	240,000	5,867,000
十一．	印刷費	1,624,400	(41,000)	1,583,400
	第三編共計	16,853,100	432,900	17,286,000